

“五化农业”下的高青强农“新画像”

12月26日,高青县召开“五化农业”标准制定暨实施成果发布会,围绕“五化农业”这个主题深入探讨标准制定和推进路径,向全社会表明了高青县委县政府强农重农的强烈信号和以“五化”引领助推“三农”工作的鲜明态度,是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县的再鼓劲再部署。

多年来,“农业”一直是高青最亮的标签,拥有“高青黑牛”“高青大米”“高青西红柿”等15个中国地理标志商标,数量居全国前列。小麦玉米大田作物轮作播种面积122万亩,蔬菜等设施农业10万亩,被誉为淄博农业的“压舱石”和“菜篮子”。但不可否认,尽管近年来现代农业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但大而不强、特而不优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成为传统农业大县向现代农业强县转变的制约瓶颈。

在今年年初召开的高青县第十五次党代会,高青县委书记刘学圣提出,高青要大力发展品牌化、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数字化的“五化农业”,加快构建高水平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五化农业”连接联动,不断提升高青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实现高青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的跨越。

农虽旧业,其命维新。“五化农业”概念的提出,直击核心症结,切中要害所在,是高青对农业发展的一次精准定位和全新升级,是加快现代农业强县建设的“再出发”。以“五化”为统领,高青现代农业进入全面发展的新时代。

品牌化:土特产变金字招牌

今年2月7日,由4名县领导出任指挥、副指挥,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强农惠农工作指挥部,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在全面推进落实的过程中抓重点、抓关键、抓龙头、抓示范,以点带面将“五化农业”从蓝图变为现实。

一粒米、一棵菜、一头牛、一只虾,以往这些初级农产品收益不高的“痛点”,正逐步演变为拉动强县富民的“亮点”,一批百亿级乃至千亿级优势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呼之欲出……

品牌化是“五化农业”的价值基础和核心标志,品牌化的过程就是实现规模化布局、标准化经营、数字化控制、生态化经营的过程。

山东纽澜地何牛食品有限公司通过品牌化运营,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生态化循环、数字化管理,成为高青“五化”农业典型样板。在品牌化方面,纽澜地雪花黑牛品牌入驻金马,通过阿里巴巴大数据打通直达终端用户渠道,纽澜地黑牛成为盒马全品类第一爆款产品。以高青黑牛品牌化之路为例,高青县创新实施高青产业发展七大提升行动,从全产业链上发展高青黑牛。接连召开高青黑牛产业发展大会、高青黑牛节等重要活动,持续放大高青黑牛品牌效应。加快发展旗舰店、连锁店,从消费端上提升高青黑牛影响力,高青黑牛也成为首批直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直供基地的菜品之一,被评为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品牌。

2022年,高青县不断放大15件国家地理标志商标品牌撬动效应,建立和推广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和规范,提升“黄河明珠”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成立并发挥高青县地理标志产品协会联盟作用,启动高青特色农产品营销体验中心建设和运营。当年共争创绿色产品、无公害农产品5个,成功成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直供基地,高青黑牛、吴银菠菜获省级知名农产品称号,高青龙虾获评市级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成功承办第五届淄博市农民丰收节,参加中国农民丰收节北京主会场农产品展、澳门贸易投资展暨山东农产品推介会,农产品影响力得到全方位提升。

高青西红柿作为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产品,以其独特的口感和美味供不应求,



西红柿丰收了。

2022年先后荣获全市知名农产品品牌、山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其影响力和竞争力日益增强,实现了从行业知名到市场知名、从产地优势到产业优势、从产品经济到品牌经济的飞跃,昔日不起眼的“土特产”每斤卖到了30元左右,成为名声在外的金字招牌。

在“五化”推进过程中,高青县进一步明确了规模化路径

规模化是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基础和基本方向,没有规模,就没有产业布局的区域化、农业生产的机械化、农业技术的标准化,就不可能实现农业的现代化。

在“五化农业”推进过程中,高青县进一步明确规模化路径:第一,制定和推行“五统一”标准,夯实规模化基础。通过“育种育苗统一、肥料药品统一、技术统一、管理统一、销售统一”,抓基地、建园区、培主体,全面提升全县农业规模化水平。第二,综合土地、水源等制约因素,扎实落实特色优势产业有序推进规模扩张。重点发展黑牛产业,大力推广总结“龙头企业+党支部+合作社+农户”产业模式,推动养殖户入园进区,建设高青黑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营高青黑牛保种中心。力争到2026年黑牛存栏达20万头以上,

建成黄三角500亿级黑牛产业集群,积极争创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第三,因地制宜,积极探索规模化种养模式。依托全域水系,大力推广“荷虾共生”“稻虾共作”高青小龙虾种养模式。发挥科研院所技术支撑作用,加快高青西瓜、西红柿等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蔬菜品质,扩大种植规模。力争到2026年建成标准化果蔬种植基地60个,种植面积达8万亩。建设高青县智慧温室西红柿产业园、高青黄河食品产业园、正茂农业产业园等项目,拉伸产业链条,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作为高青黑牛第二大龙头企业,山东澳航和牛牧业有限公司按照“园区集中、产业延伸、合作共赢”的思路,通过“龙头企业+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农户”的方式,带动发展肉牛养殖场400多处、5000多户群众参与其中,养殖户总收入超1亿元。

在“五化农业”指引下,淄博润美食品有限公司这家全县最大的肉鸭养殖场,大胆变革养殖模式,通过生产、加工、销售、物流、仓储、技术推广等环节的有机整合,发展“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联合体发展订单农业,实现了肉鸭养殖分层次、规模化有序推进,肉鸭规模化发展水平极大提升。

全面构建农业产业标准化种养流程和农产品质量标准化体系

标准化是现代农业的重要标志和重要抓手,是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和保障食品安全的基础条件。

聚焦标准化,高青县以一、二、三产的“三品一标”打造为核心,全面构建农业产业标准化种养流程和农产品质量标准化体系,围绕农业产业上下游产业链,全力推动绿色产品、有机产品、无公害产品及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推广和保护,建设特色产业种养流程标准化体系和农产品质量标准化体系。到2026年全面实现农产品、生产方法、生产管理的标准化。围绕二产的“三品一标”,加快推动品种、品质、品牌建设和标准化加工体系建设,提升质量效益竞争力。在三产方面,则重点加快推动品位、品宣、品销和市场准入标准建设,提升品牌与渠道竞争力。

吴银菠菜凭借标准化生产,开创了“买全国、卖全国”的局面。以吴银菠菜专业合作社为龙头,推行全过程标准化,进行“统一供种、统一管理、统一销售”,即把好源头关、过程关、销售关,为农户统一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品种,统一购买有机肥与生物农药,以保护价格统一收购,统一销售,“小菠菜”成长为全国“一镇一品”瓜果品牌。

淄博鼎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蔬菜标准化加工出口业务,产品质量远超出蔬菜质量安全控制规范,远销日本、韩国、俄罗斯等国家,是全市唯一一家集种植、精加工和订单销售出口海外的龙头企业。按照“五化农业”标准,从种植基地选址开始,建成一整套科学严谨的种植、栽培标准管理办法。建成标准化大型冷库及分拣包装车间、蔬菜无菌处理车间、标准化实验室,从内陆到海外全过程可监管、可追溯。

大力推广粮—饲—牛—沼—肥生态循环种养发展模式

生态化是现代农业的核心要义和必然选择,更加注重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的统一,是一种传统农业与现代农业在更高层次上相互结合发展的综合性生产经营方式。

高青县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战略机遇,大力推广粮—饲—牛—沼—肥生态循环种养发展模式,创造了畜禽粪污有效治理、粮食秸秆综合利用、有机肥推广、地方改善提升的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的“高青模式”。仅淄博禾富农业有限公司一家,每年就可处理利用牛粪20万m³以上,生产商品有机肥料10万吨、配方液体肥2500吨、水溶肥5万吨。

在生态化的路径上,高青加快实施国家级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每年推广有机肥10万亩;实施山东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推广高强度加厚地膜2.6万亩。构建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力争到2026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体系逐步完善。

淄博中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创新“牧光互补”模式,新建牧光互补牛舍11000平方米,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打造种养循环生态链,粪污干湿分离、固液分离、进行分类处置,加大还田力度,固态废弃物经处理后作卧垫垫料,用于改善养殖场环境,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为探索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化现代农业提供科学解决方案,打造生态化养殖样板。

聚焦数字化 构建数字农业农村“一张网”

数字化是农业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是打造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孵化器,正逐步成为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农民数字化水平提高的强大动力。

聚焦数字化,构建数字农业农村“一张网”,以数据资源中心、业务应用中心、乡村治理应用中心等打造为重点,建设“五朵云”和“一张图”,打造数字应用场景,推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精准化、管理服务智能化、乡村治理数字化。

在数字化路径方面,一是打造数据资源中心,提升数字收集、整理和开发效率,提高数字资源价值。打造智慧小镇,构建覆盖社会治理、乡村服务、农业生产等领域数据库,形成一体化全域信息图。到2024年完成3—5家数字化农业样板打造,实现数字化种养基地全覆盖。到2026年,数字化农业样板增加到10个。二是打造五大云平台,全面提升高青农

业全产业链上云、用数、赋智能级。围绕构建数字化共享系统与农事“云服务”,打造双向流通数字化共享系统“云集市”,构建全域旅游数字化共享系统“云小镇”,构建县域普惠金融数字化共享系统“云金融”,构建要素交易数字化共享系统“云产权”。三是打造数据业务应用中心,围绕特色产业,实现农业农村“一张图”。围绕黑牛、奶牛、粮食等优势特色产业,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搭建数字大田、数字菜园、数字黑牛、数字奶牛和数字小龙虾五大平台,实现农业农村“一张图”。

今年以来,高青县在数字化布局方面,已完成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一期建设,“数智亮村”APP2.0版正式运行,链接服务主体1000余个。打造智慧农业云平台,在全省率先实现农田数字化、精准化管控。搭建“黑牛管家”、奶牛、龙虾大数据应用平台,培育纽澜地、得益乳业等全链条数字化龙头企业。以唐坊镇、木李镇为试点,打造智慧小镇,全面优化乡村社会治理模式。正茂农业坚持数字赋能,以“智”提“质”,全力打造智能数字化农产品加工车间,商品实现从买到卖、快递从发到收实现全过程实时动态管控和“一物一码”区块链追溯。高青黑牛示范园区数字化应用场景,入选中央网信办等7部委联合颁布的《数字乡村建设指南1.0》向全国重点推荐26个案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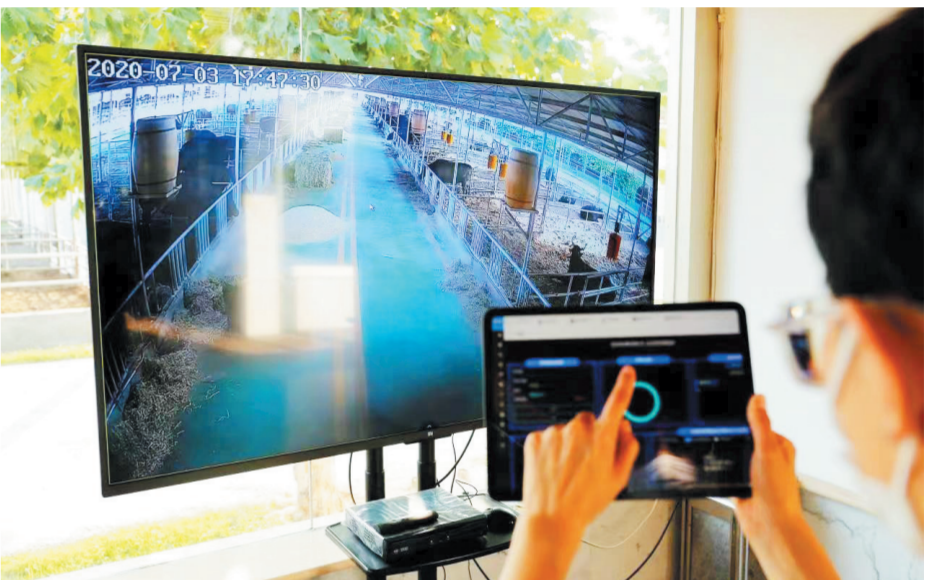
今天的高青农业,以“五化农业”为统领,“萝卜白菜装筐就卖”正在逐步成为历史,数量型、粗放型的传统农业加速向质量型、效益型的现代农业转变。未来五年,“五化标准”将成为高青特色农业发展的内驱力和外促力,高青“五化”农业在全县特色产业覆盖率将达到80%以上,特色产业均完成10个“五化”农业样板打造,使之成为引领特色产业发展的标杆。产生2至3个符合“五化”标准的产业集群,在产业政策、金融保险、人才技术等方面进行重点扶持,培育10家农业产业化高新技术企业。

农为邦本,本固邦宁。高青“五化农业”这把金钥匙,开启了农业强县的发展新模式,广袤乡村正展现出生机勃勃新气象,未来高青必将收获一个又一个丰收年,打造一个又一个“新丰景”。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晓宁 通讯员 王克军



规模化的黑牛养殖



数字化养殖



品牌化经营



田野里的丰收场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书编号:桓卫医罚【2022】16号

当事人:耿玉银
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370321195410111817,
住址:桓台县建国小区62号楼3单元101室,联系电话:15866278562。
经查,你(单位)自2022年8月19日起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在淄博九州通天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开展中医诊疗活动。并且有1.现场笔录1份(2022102809281637219201);2.对耿玉银询问笔录2份;3.对刘希进询问笔录1份;4.对尹淑娟询问笔录2份;5.现场检查取证照片8张;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明细打印件3张;7.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8.淄博九州通天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页;9.尹淑娟身份证复印件1页;10.淄博九州通天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照片打印件1页;11.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2022102810225937219202)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

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当地中国农业银行。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桓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桓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12月16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书编号:桓卫医罚【2022】15号

当事人:王慧兰
性别:女,民族:汉,身份证号:370921196212034547,
住址:山东省宁阳县华丰镇朱家洼村178号,联系电话:15615872896。
经查,你(单位)自2021年11月起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在桓台县马桥镇辛庄村辛庄老年公寓最后一排往东第一户开展中医诊疗活动。并且有1.现场笔录2份(2022101814524337219201、2022101909491637219201);2.对王慧兰询问笔录2份;3.现场取证照片12张;4.王慧兰身份证照片打印件2页;5.王慧兰职业资格证书照片打印件3页;

6.王慧兰培训证书照片打印件2页;7.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1份;8.王慧兰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9.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2022101909524037219202)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遵照《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条规定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严重情形裁量,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壹拾

壹万元整(¥110000.00);2.没收违法所得壹仟元整(¥1000.00);3.没收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当地中国农业银行。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桓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桓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12月5日